

# 哈尔滨市阿城生态环境局2023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融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阿城生态环境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3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RZB[CS]2023001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2023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66,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执法监测服务	<p>1、污水处理厂监测 采样地点：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温度、pH值、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烷基汞。2、VOCs监测 采样地点：哈尔滨汇丰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哈尔滨火龙神农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平山林业制药厂、哈尔滨博虎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第六医院、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监测频次：全年2次，一次全项+温度；一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温度。3、废水监测：采样地点：青岛啤酒（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伊盛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泰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城区哈绥路分公司、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第六医院、阿城区人民医院、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pH值、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总余氯。监测频次：全年2次。4、土壤监测 采样地点：11家企业布点，哈尔滨汇丰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哈尔滨火龙神农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金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哈尔滨松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平山林业制药厂、黑龙江文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小岭铁锌有限公司、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哈尔滨博虎科技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监测项目：详见下表。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5、废气监测 采样地点：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城南车间）、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城北车间）、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金京分公司、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哈东运营部、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龙黑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黑龙江文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第六医院、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物、油雾、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噁英。监测频次：全年2次。6、其它监测（1）监测范围选择行政区域内不少于5%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入河排污口、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等。（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废水排放企业必测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排放企业必测氮氧化物，涉VOCs的根据排放标准确定必测VOCs监测项目；土壤和其它，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特征污染物。（3）监测频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完成1次监测，其中要求全指标监测1次。涉及季节性生产企业按其生产周期对主要排放污染物每月监测1次。其他排污单位根据管理需求确定监测频次。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4）数据报送 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完成执法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市重点污染源监控监测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并将监测报告报送阿城生态局、市重点污染源监控监测中心。（5）特殊要求 土壤重点源中的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每季度监测一次，按排放标准要求监测全项。其他土壤重点源排放的废水、废气执行上述要求。我局“十四五”监测规划中规定，土壤重点源周边土壤每五年监测一次。垃圾、医废焚烧厂开展二噁英监测（不具备二噁英检测资质的中标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监测二噁英项目）。（6）按照环境监察的统一要求，对我区饮用水源地三水厂11眼水井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7）按照全流域整治的要求，对我区阿什河的重点支流阿城河、大石河、玉泉河、金京运粮河、樊家沟、海沟河、庙台沟等按口上、口下、口内三个点位每月监测三次。（8）按照阿城生态环境局的统一要求，及时快速地开展环境应急和信访等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9）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监测方案和阿城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监测内容，并开展工作。</p>	1期：按照监测频次及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一周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期：按照监测频次及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一周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专业的合格标准。	766,000.00	1.00	批	766,000.00	

